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70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為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提高優秀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以拔擢優秀人才，因此爰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第十七條之一：

因各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因此修正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將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增加機關用人彈性。

二、修正第十八條：

為提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列等，以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爰參考本法第六十七條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職等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總員額中之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並將主任調查保護官之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陳素月 陳秀寶 林楚茵 賴惠員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吳玉琴

王美惠 周春米 鍾佳濱 李昆澤 郭國文

邱泰源 吳琪銘 黃秀芳 陳歐珀

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p> <p><u>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u>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u>。</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一、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員額較多，為提高優秀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以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爰第二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官職等部分移列第二項，合併規定。</p> <p>二、囿於各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爰修正第二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u></p>	<p>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員額較多，為提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列等，以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爰參考本法第六十七條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職等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總員額中之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並將主任</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調查保護官之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